善广府发〔2023〕7号

忠县善广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善广乡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机关各科室，在乡各单位：

《善广乡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制度》已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忠县善广乡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3日

善广乡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

工作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1〕47号）和《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委办〔2022〕12号）精神，着力提升统计监督职能，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从上到下、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善广乡统筹组织全乡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情况上报工作。

第三条 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单位应于每年12月上旬以正式公文形式向乡党委、政府报告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情况。

第四条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内容：

（一）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，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，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推动统计改革发展，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；

（二）本单位履行统计法定职责，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，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，依法设立统计机构，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，保障统计工作条件，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；

（三）本单位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，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，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，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，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；

（四）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五条 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单位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包括：采取的工作措施、取得的工作成效、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以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对未按要求报告的予以全县通报并责令改正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善广乡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忠县善广乡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